

股票代碼：6982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WALRUS PUMP Co., Ltd.

#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上午9時

召開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華光路2巷2之1號(高雄正義廠)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三、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8
四、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18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九、發行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35
十、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6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
五、董事持股情形 .....	86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高雄正義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7,042,500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876,42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36,121 元，合計新台幣 11,412,544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84,733,11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1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配合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九】。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附件十】。
- 七、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因國際政經局勢尚不穩定，且受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如中美貿易競爭、烏俄衝突等)、能源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加上後疫情時代供應鏈恢復仍面臨挑戰，尤以半導體和其他關鍵原材料方面，惟大宗金屬原物料價格趨勢尚屬穩定；然伴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致使國內外總體銷售市場需求漸趨活絡。公司預測全球經濟發展脈動保持樂觀但仍持續面對內外部挑戰。本公司 113 年在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下，營收表現仍維持穩定增長，且成功進入資本市場邁向新的里程碑。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大井泵浦113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1,612,759仟元，較112年度1,404,797仟元，成長14.8%；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01,158仟元，較112年度73,200仟元，增加38.1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3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秉持著「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經營理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全面品質管理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於基礎運營，深化公司品牌行銷推廣，以創造穩定獲利成長。
- (二)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因應產能不足、新產品應用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111年底啟動之新建廠房預計將於114年底前投產，規劃將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大數據蒐集及智能物流導入建置，積極提升智慧生產製造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及因應工業用水泵及科技水泵後續量產規劃，使集團整體產銷更具彈性及生產效率最大化。
- (三)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科技水泵應用開發設計，除持續切入BLDC直流無刷馬達開發與深化IoT智能監測模組及科技化售後服務外，亦搭配市場趨勢潮流尋找產品利基點，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於新產品專利取得及相關材料應用優化，維持公司產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114年度，本公司持續以「共好、陽光、持續精進」之企業核心價值，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解決方案之理念，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研究開發和創新技術上。WALRUS大井泵浦持續關注ESG永續議題，將深化溫室氣體盤查(未來目標達範疇三)及規劃完成自主性減碳目標，帶領水泵產業走向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友善供應鏈。113年本公司完成IPO上櫃里程碑並邁入資本市場運作，今後將持續精進，以求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於產品效能應用開發，精進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遵循，以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不負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財務長：張登溪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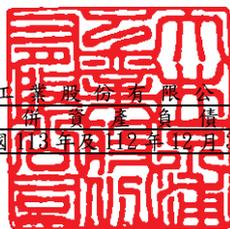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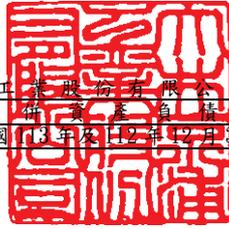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819	11	\$	210,2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339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550	9		184,9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8	-		2,830	-
130X	存貨	六(四)		412,373	17		333,58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836	1		9,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		7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8,819</u>	<u>40</u>		<u>858,372</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9,647	47		824,91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29,812	10		235,65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105	-		9,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66,118	3		56,12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30,146</u>	<u>60</u>		<u>1,134,162</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88,965</u>	<u>100</u>	\$	<u>1,992,534</u>	<u>100</u>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248	-		8,721	-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
2170	應付帳款			212,579	9		123,3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0,752	8		108,7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679	1		18,7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32,2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8,202	1		10,02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05,527</u>	<u>30</u>		<u>766,39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742	-		8,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83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984	6		161,44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3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7,326</u>	<u>30</u>		<u>589,467</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32,853</u>	<u>60</u>		<u>1,355,858</u>	<u>6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
3XXX	<b>權益總計</b>			<u>956,112</u>	<u>40</u>		<u>636,676</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88,965</u>	<u>100</u>	\$	<u>1,992,5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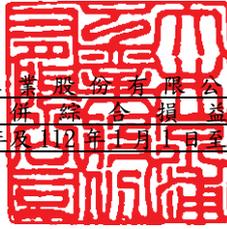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十八)	\$ 1,612,759	100	\$ 1,40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1,149,027)	( 71)	( 1,015,289)	( 72)
5900 營業毛利		463,732	29	389,50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3,254)	( 6)	( 93,385)	( 7)
6200 管理費用		( 187,122)	( 12)	( 145,064)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580)	( 4)	( 63,330)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	-	( 2,0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176)	( 22)	( 303,804)	( 22)
6900 營業利益		109,556	7	85,7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609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15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856	1	( 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 8,427)	( 1)	( 11,50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3	-	( 9,044)	(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09	7	76,6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851)	( 1)	( 3,460)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6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7	-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6	\$ 72,4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58	6	\$ 73,2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05	6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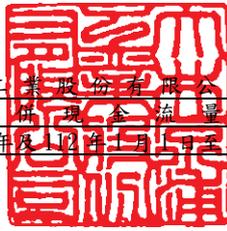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09	\$ 76,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1,963	65,48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197	2,265
利息收入	( 3,609 )	( 1,863 )
利息費用	8,427	11,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06 )	( 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2,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6	( 15,435 )
應收帳款淨額	( 25,796 )	17,259
其他應收款	( 1,603 )	1,799
存貨	( 78,789 )	38,445
預付款項	( 3,228 )	4,674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0	( 4,4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73 )	2,617
應付票據	2,895	( 859 )
應付帳款	89,233	23,162
其他應付款	27,547	( 5,29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6	6,673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10 )	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227,098
收取之利息	3,794	1,667
支付之利息	( 8,105 )	( 11,026 )
支付之所得稅	( 9,179 )	( 16,3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22	201,3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 22,1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15,928 )	( 311,9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696 )	( 6,9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7 )	( 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263 )	( 339,62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297,291 )	( 1,140,000 )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 20,104 )	( 23,4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3,089 )	( 112,0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6,559 )	( 56,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46	207,699
匯率影響數	2,256	( 2,2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61	67,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58	14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819	\$ 210,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27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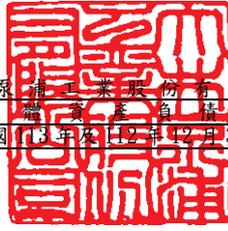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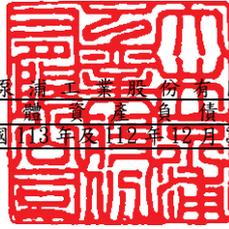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661	9	\$	165,53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275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949	8		167,0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81	-		9,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0	-		2,292	-
130X	存貨	六(四)		393,877	17		313,180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64	1		9,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4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0,478</u>	<u>37</u>		<u>783,598</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44	3		72,1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5,898	47		820,55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4,420	10		227,3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65	-		9,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65,186	3		54,89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00,077</u>	<u>63</u>		<u>1,192,336</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70,555</u>	<u>100</u>	\$	<u>1,975,934</u>	<u>100</u>

(續次頁)

大井舜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48	-	8,721	-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
2170	應付帳款		204,067	9	117,78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3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6,388	7	105,5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50	1	16,4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32,2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8,081	1	9,98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9,690</u>	<u>29</u>	<u>755,725</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742	-	8,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3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3,644	7	155,871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4,753</u>	<u>31</u>	<u>583,533</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14,443</u>	<u>60</u>	<u>1,339,258</u>	<u>6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
3XXX	<b>權益總計</b>		<u>956,112</u>	<u>40</u>	<u>636,676</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70,555</u>	<u>100</u>	<u>\$ 1,975,9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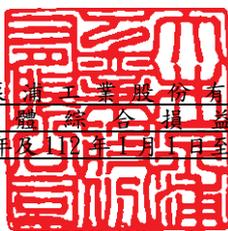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十九)及七	\$ 1,532,852	100	\$ 1,331,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1,089,442)	( 71)	( 961,876)	( 72)
5900 營業毛利		443,410	29	369,85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782)	( 6)	( 90,13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76,601)	( 12)	( 133,85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580)	( 4)	( 63,330)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	-	( 1,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183)	( 22)	( 289,190)	( 22)
6900 營業利益		103,227	7	80,6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300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80	-	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76	1	( 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8,195)	-	( 11,13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2	-	4,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3	1	( 4,100)	( 1)
7900 稅前淨利		115,630	8	76,5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472)	( 1)	( 3,361)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7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	-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7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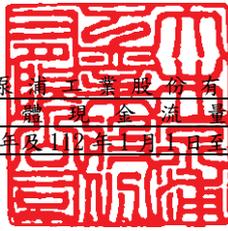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30	\$ 76,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67,984	61,6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177	2,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1,873
利息收入	( 3,300 )	1,863
利息費用	8,195	1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06 )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 5,342 )	4,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0	( 15,787 )
應收帳款淨額	( 14,113 )	14,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1	5,037
其他應收款	( 1,603 )	1,967
存貨	( 80,697 )	35,587
預付款項	( 2,809 )	4,027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6	( 3,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73 )	3,022
應付票據	2,895	( 859 )
應付帳款	86,278	23,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	( 28 )
其他應付款	26,329	( 6,48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7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2	6,63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10 )	1,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9	216,602
支付之利息	( 7,873 )	( 10,656 )
收取之利息	3,485	1,667
支付之所得稅	( 8,799 )	( 16,2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32	191,3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 22,1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6,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315,928 )	( 310,2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96 )	( 6,9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7 )	( 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263 )	( 354,65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297,291 )	( 1,140,000 )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 17,796 )	( 19,79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3,089 )	( 112,028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6,559 )	( 56,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54	2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23	4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38	117,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61	\$ 165,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03,8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57,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061,8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15,798)
可供分配盈餘	112,946,0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2.1元(40,349,100*2.1)	84,733,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12,910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億</u>元整，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u>玖仟陸佰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u>玖佰陸拾萬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修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u>。</p> <p>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p> <p>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七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性交易為原則</u>，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p> <p>六、七：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為目的</u>，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停損點</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百分之五</u>為上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停損點</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百分之五</u>為上限。</p> <p>六、七：略。</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第十五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略。</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 <u>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u>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增列修訂日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本條新增。	
第五十一條	<p>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02月21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u></p>	<p>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02月21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 分 / 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 可既得條件如下：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3) 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3.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

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 65.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3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至 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743 仟元、5,186 仟元、2,908 仟元、1,172 仟元及 521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114年2月17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0,349,100股計算，114年至118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4元、0.13元、0.07元、0.03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ESG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 3.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3,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分/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 2.可既得條件如下：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4.一般死亡：
    - (1)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 (2)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調職：

(1)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2)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繼續且於既得日仍需於指派轉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之員工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適用之稅法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
- (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估價報告及意見書提供者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以法院出具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 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 二、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 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監察人，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屆時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範圍係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項目辦理。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負責進行與交易對手之下單事宜；確認人員負責進行交易人員下單之確認事宜；交割人員則負責安排到期之交割事宜。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由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由會計單位負責；以上職能須確保交易、確認與交割程序不得由同一人執行，若發生職能衝突情事，則由總經理指派適任人員辦理。

#### 四、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本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 五、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 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 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一)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七、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

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為之。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 一、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19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

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紀錄）

- 一、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紀錄

版本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1-16	初版。	稽核室	113/02/21(股東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在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 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11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2.0	1-11	配合法令修訂。	稽核室	112/08/30(股東會)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03,491,000 元，已發行總股數：40,349,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止：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7,165,000 股  
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2,455,000	6.08%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9,680,000	23.99%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2,455,000	6.08%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2,455,000	6.08%
董事	郭宗霖	120,000	0.3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獨立董事	謝明宏	0	0%
獨立董事	孫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165,000	42.53%

